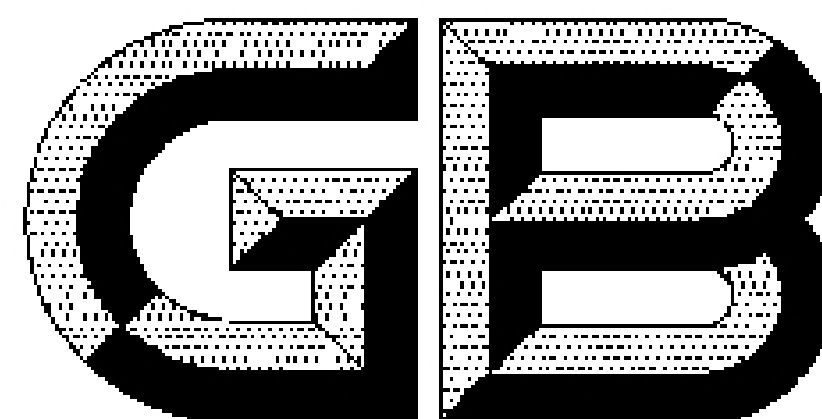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941—2014

剃须膏、剃须凝胶

Shave cream, shave gel

2014-07-08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伽蓝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上海香料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柏林甫、沈敏、盛湘蓉、孙淑蓉、张葵、王寒洲、吴建铭、李涛、钱茵、卢剑、蒋丽刚、谢付凤。



剃须膏、剃须凝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剃须膏和剃须凝胶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辅助剃须的剃须膏和剃须凝胶产品,不适用于充有推进剂的剃须膏和剃须凝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 75 号)

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剃须膏 **shave cream**

用于润滑,软化、直立胡须,增加剃须舒适度,提升剃须效果的膏状产品。

3.2

剃须凝胶 **shave gel**

用于润滑,软化、直立胡须,增加剃须舒适度,提升剃须效果的啫喱状产品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要求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
感官指标	色泽	符合规定色泽
	香气	符合规定香气
理化指标	pH 值(25 ℃)	4.0~11.0 (pH 值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产品按企标执行)
	耐热	(40±1)℃ 保持 24 h,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
	耐寒	(-8±2)℃ 保持 24 h,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
卫生指标	菌落总数/(CFU/g)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
	酵母菌和霉菌总数/(CFU/g)	
	粪大肠菌群/g	
	铜绿假单胞菌/g	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
	铅/(mg/kg)	
	汞/(mg/kg)	
	砷/(mg/kg)	
	甲醇/(mg/kg)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 (乙醇、异丙醇含量之和≥10%时需测甲醇)

4.3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.4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的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色泽

在非阳光直射或相同照明条件下,目测样本。

5.2 香气

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5.3 pH 值

按 GB/T 13531.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(稀释法)。

5.4 耐热

5.4.1 仪器

电热恒温培养箱:温控精度±1 ℃。

5.4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40 ℃,把包装完整的试样一瓶置于恒温培养箱内。24 h 后取出,恢复至

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5.5 耐寒

5.5.1 仪器

冰箱(柜):温控精度 $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5.2 操作程序

将一件包装完整的原装产品置入冰箱,箱内温度根据规定预先调整为 $-8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在此温度下放置 24 h 后,将其取出后自然地恢复室温(12 h 后),再与保持初始温度的另一件包装完整的原装产品进行目测比较。

5.6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7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8 包装外观检验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7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执行。必要时注明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、警示用语。

7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.3 运输

应轻装、轻卸、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、避免剧烈震动,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$38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常温通风干燥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的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,距内墙至少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7.5 保质期

符合本标准的运输贮存条件,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